

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2 年林下种植项目

采购需求公示附件

一、资格要求

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一般资格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如查询结果显示“没查到您要的信息”，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。）查询截止时间：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：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（制作于标书内）；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已落实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采购内容：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2 年林下种植项目共计实施 2050 亩，其中油茶幼林林下种植太子参 2000 亩，油茶幼林林下套种西瓜 50 亩。

二、商务要求：

2.1 项目名称

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2 年林下种植项目

2.2 项目建设地点

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镇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项目按照总进度进行拨款，全部工程完成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待项目验收完毕合格后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%，剩余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三个月后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无息支付。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再行约定。

2.4 投标有效期

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，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。

2.5 其他要求：投标人须承诺：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核验，如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的视为虚假应标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向相关部门报备。

2.6 本项目代理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承担，须提供书面承诺，格式自拟。

三、评标办法

综合评分法。

最终以采购文件中的为准。